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含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额度

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